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2021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一厂区）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要求，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总投资额为99.50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由福田汽车和戴姆勒双方股比50:50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约5,500人。公司从事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福田欧曼”作为整车商标，目前生产“福田欧曼”品牌的中重卡产品，未来将生产戴姆勒许可的梅赛德斯-奔驰OM457重卡发动机。整车生产能力为16万辆/年。详见表1。

一厂区于2002年8月28日投产，厂区占地面积约8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拥有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完整工艺，具备年产中重型卡车10万辆的生产能力。19年由于生产安排调整一厂区总装部、涂装部停产、20年初装焊部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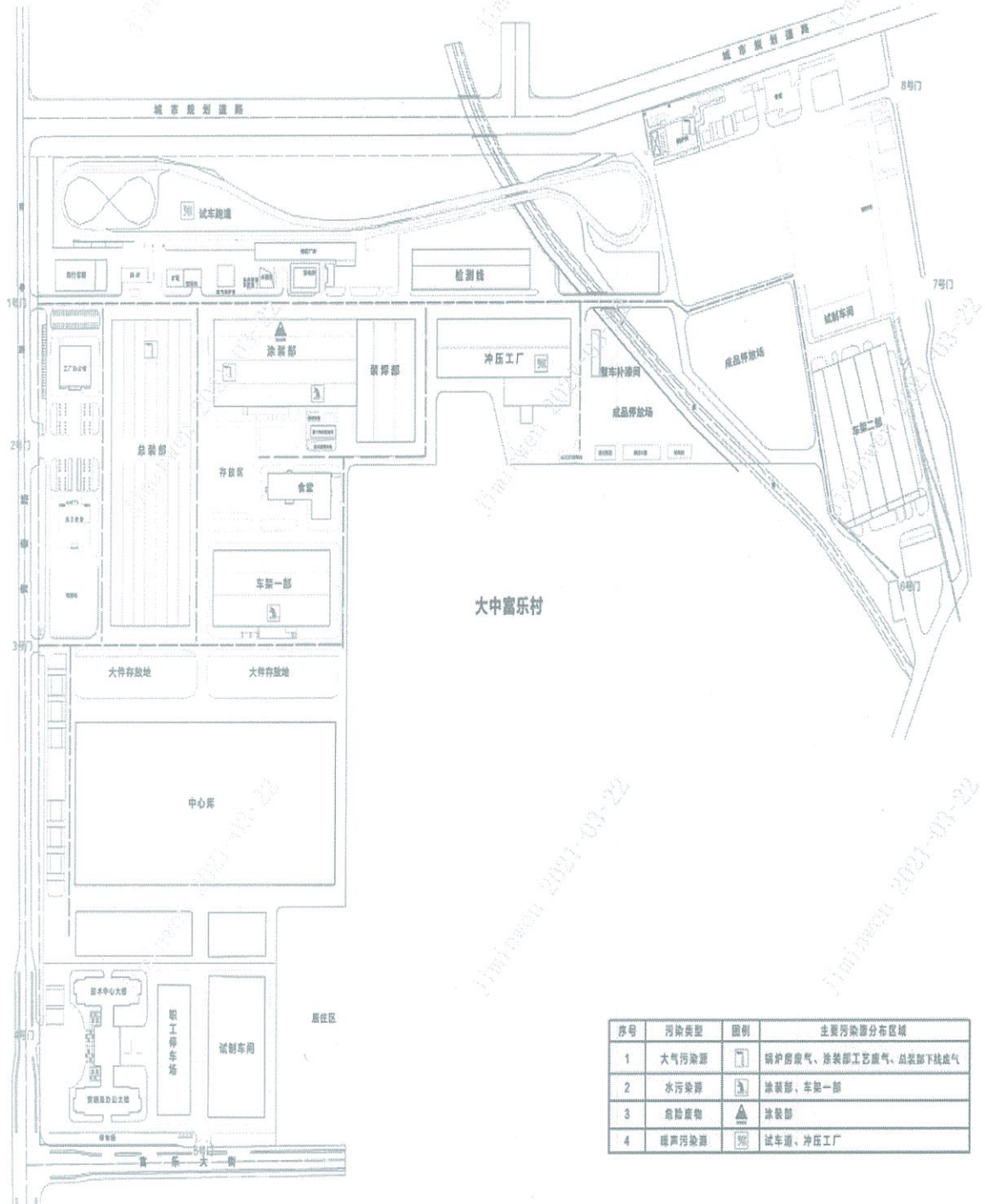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维。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所在地经度	116.638	纬度	40.353
法人代表	巩月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4XU
联系人	牛丁	监测人员数量	1
所属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投运时间	2012.7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锅炉废气由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非甲烷总烃废气由北京英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镍、石油类、动植物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噪声		
主要产品	载重汽车		
生产周期	12 天		
主要生产工艺	冲压、车架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RTO 燃烧炉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具体分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备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自动监测	一工厂 1 号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一工厂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 3 号锅炉废气排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排口)	手工监测	一工厂 1 号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	月/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一工厂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月/次		
		一工厂 3 号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月/次		
		一工厂 4 号锅炉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季度/次		
		一工厂 5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	季度/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停用
		一工厂涂装部中涂烘干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季度/次		
		一工厂涂装部面漆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		季度/次		
		一工厂涂装部面漆喷漆废气排口	苯		季度/次		
		一工厂涂装部小件烘干废气排口	苯系物		季度/次		
		一工厂涂装部小件喷漆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月/次		
		车架厂车架一部电泳线烘干废气排口					
		发动机试验排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月/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般排口)		电泳槽体排口	苯	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	半年/次		停用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纵梁抛丸排口	颗粒物				
横梁抛丸排口	颗粒物	年/次					

车架电泳排口	苯	半年/次	
	苯系物		
1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1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1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2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2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2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停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4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5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技术中心拆解车间排口 6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颗粒物		
	颗粒物		
发动机实验排口	颗粒物	年/次	未使用

		整车台架实验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未使用	
			氮氧化物					
		恶臭治理排口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食堂排口 1	臭气浓度					年/次
			氨气					
			硫化氢					
		食堂排口 2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排口 3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排口 4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排口 5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排口 6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半年/次	完成监测 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停用	
			颗粒物		年/次			
			硫化氢					
			氨气					
		PVC/密封胶等涂装线	苯		年/次			
			苯系物					
		罩光室喷漆室	非甲烷总烃		年/次			
			苯					
		色漆喷漆室	苯系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修补喷漆室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中涂喷漆室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3。

表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集中排放	手工监测	一工厂总排口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总锌、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一次；其它监测项目每月一次；溶解性总固体半年一次	每日监测项目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其它监测项目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一工厂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一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4。

表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东、西、南、北厂界外一米	Leq(夜间)、Leq(昼间)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一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锅炉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39-2015)，涂装工艺废气排口执行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127-2015) 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油烟废气排口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4882018) 详见表 5。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mg/m ³)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
		氮氧化物 (mg/m ³)	80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林格曼黑度 (级)	1	
	涂装工艺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127-2015)
		苯 (mg/m ³)	0.5	
		苯系物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		
	小件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 (mg/m ³)	0.5	
		苯系物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车架烘干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 (mg/m ³)	0.5		

废气无组织排放	苯系物 (mg/m ³)	20	—2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发动机试验排口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食堂排口	颗粒物 (mg/m ³)	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4882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油烟 (mg/m ³)	1	
	恶臭治理排口	臭气浓度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氨气 (mg/m ³)	3	
		硫化氢 (mg/m ³)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颗粒物 (mg/m ³)		0.3	汽车整车制造业 (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硫化氢 (mg/m ³)		0.01		
氨气 (mg/m ³)		0.2		
喷漆室		苯 (mg/m ³)	0.5	汽车整车制造业 (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苯系物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总排口污水及重金属处理后污水, 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集中排放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50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总锌 (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mg/L)	0.4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 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一厂区厂界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Leq(昼间) (dB)	60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 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 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 有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 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 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环

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

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委托监测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公司具有 CMA 资质，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为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不定期委托标准样品盲测，以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aumantruck.com/zixun/59.html#newswz>

附件：一厂区分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图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二厂区）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要求，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总投资额为99.50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由福田汽车和戴姆勒双方股比50:50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约5,500人。公司从事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福田欧曼”作为整车商标，目前生产“福田欧曼”品牌的中重卡产品，未来将生产戴姆勒许可的梅赛德斯-奔驰OM457重卡发动机。整车生产能力为16万辆/年。详见表1。

二厂区于2010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工厂占地面积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9万平方米，拥有装焊、涂装及总装工艺，设计产能为10万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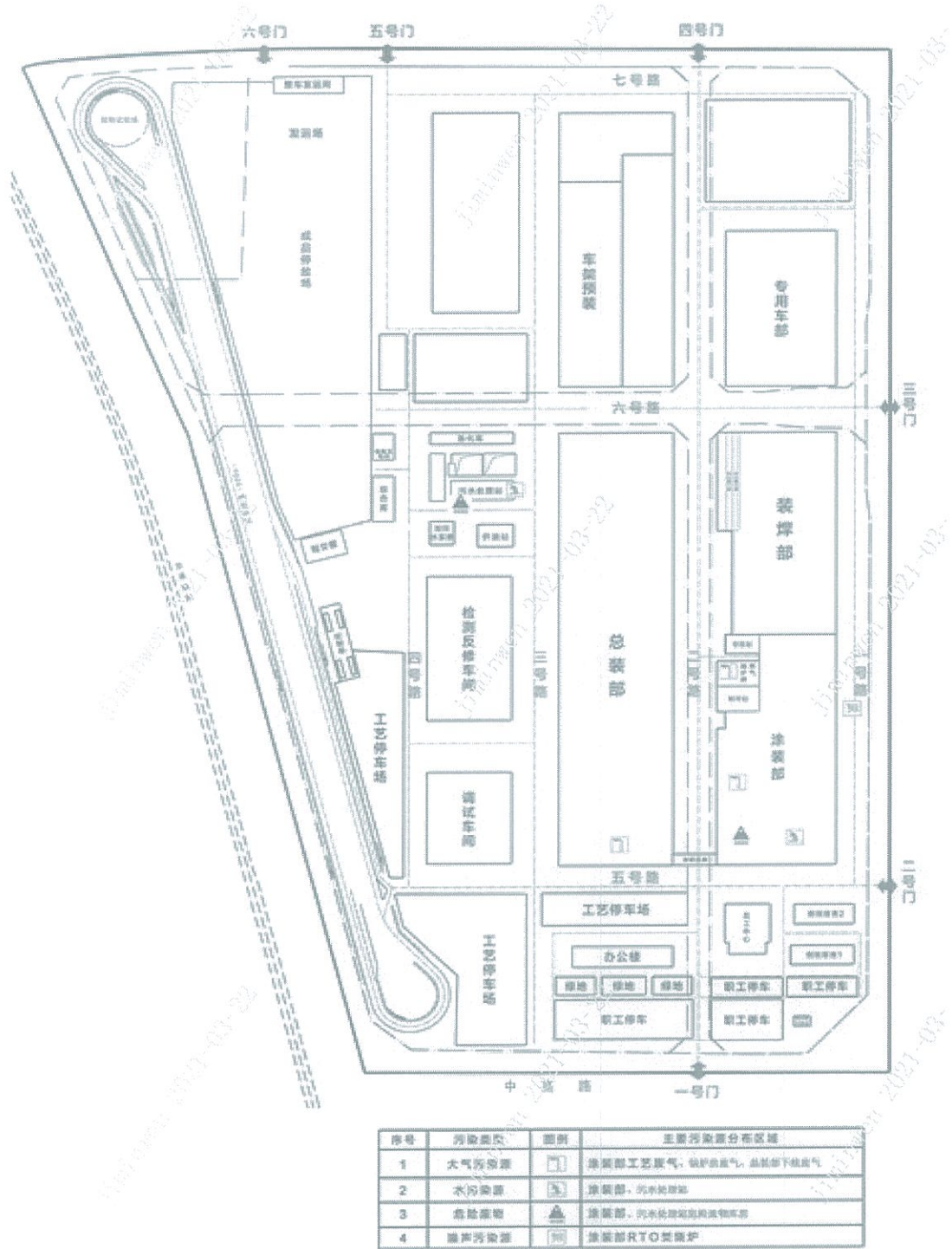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维。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中高路 319 号		
所在地经度	116.37	纬度	40.15
法人代表	巩月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4XU
联系人	牛丁	监测人员数量	2
所属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投运时间	2012.7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废水由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非甲烷总烃废气由北京英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镍、石油类、动植物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噪声		
主要产品	载重汽车		
生产周期	12 天		
主要生产工艺	冲压、装焊、涂装、总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RTO 燃烧炉、沸石转轮+RTO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具体分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2。

表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备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排口)	手工监测	二工厂1号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	月/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二工厂2号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月/次		
		二工厂3号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月/次		
			林格曼黑度		季度/次		
		二工厂涂装部RTO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季度/次		
			氮氧化物		季度/次		
		二工厂涂装部小件喷漆废气排口	颗粒物		季度/次		
			苯		季度/次		
二工厂涂装部面漆喷漆废气排口	苯系物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月/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般排口)	手工监测	电泳槽体排口	苯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	半年/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食堂排口1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排口2	颗粒物		年/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闪干排口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闪干排口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后尾补漆1线排口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后尾补漆 2 线排口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底盘补漆 1 线废气排口	颗粒物			
		苯			
		苯系物			
	底盘补漆 2 线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			
	底盘喷蜡 1 线废气排口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底盘喷蜡 2 线废气排口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2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3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4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5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6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7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8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次		改造后合并为四个排口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9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5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6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7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8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R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9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4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5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6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7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8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9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0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1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2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T 线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13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焊烟集中除尘排口	颗粒物	年/次	
电泳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1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电泳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2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电泳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3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中涂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1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中涂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中涂烘干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闪干燃气加热排口 1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罩光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1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罩光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罩光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小件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1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小件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小件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恶臭治理排口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半年/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颗粒物		年/次		
				硫化氢				
		氨气						
		PVC/密封胶等涂装线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打磨生产线	颗粒物	年/次				
		色漆喷漆室	苯	年/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修补喷漆室	苯	年/次				
苯系物								

备注	单光室喷漆室	非甲烷总烃	年/次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苯		
		苯系物		
	中涂喷漆室	非甲烷总烃	年/次	
		苯		
		苯系物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非甲烷总烃	年/次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集中排放	手工监测	一工厂总排口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总锌、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一次；其它监测项目每月一次；溶解性总固体半年一次	每日监测项目完成后次日公布；其它监测项目完成后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	二工厂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自动监测	二工厂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东、西、南、北厂界外一米	Leq(夜间)、Leq(昼间)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一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锅炉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39-2015)，涂装工艺废气排口执行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127-2015) 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油烟废气排口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4882018) 详见表 5 。

表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mg/m ³)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
		氮氧化物 (mg/m ³)	80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林格曼黑度 (级)	1	
	涂装工艺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127-2015)
		苯 (mg/m ³)	0.5	
		苯系物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		
小件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 (mg/m ³)	0.5		
	苯系物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补漆、喷蜡废气排口	苯 (mg/m ³)	100	汽车整车制造业 (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苯系物 (mg/m ³)	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颗粒物 (mg/m ³)	0.5		
尾气收集废气排口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燃气加热装置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颗粒物 (mg/m ³)	10		
食堂排口	颗粒物 (mg/m ³)	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4882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油烟 (mg/m ³)	1		
恶臭治理排口	臭气浓度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氨气 (mg/m ³)	3		
	硫化氢 (mg/m ³)	3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颗粒物 (mg/m ³)	0.3	汽车整车制造业 (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硫化氢 (mg/m ³)	0.01	
		氨气 (mg/m ³)	0.2	
	喷漆室	苯 (mg/m ³)	0.5	汽车整车制造业 (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苯系物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苯 (mg/m ³)	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系物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颗粒物 (mg/m ³)	2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总排口污水及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集中排放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50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总锌 (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mg/L)	0.4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执行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二厂区厂界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eq(昼间) (dB)	60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委托监测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公司具有 CMA 资质，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为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不定期委托标准样品盲测，以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aumantruck.com/zixun/59.html#newswz>

附件：二厂区分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图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